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辦事細則第二條、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辦事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，並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為應新興農業議題挑戰並利組織運作，各分所增置副分所長一人，由研究員兼任，襄助分所長推動各項業務，爰修正本細則第二條、第十一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置副分所長一人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配合本次修正，依法制體例增訂第二項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辦事細則第二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分所長綜理分所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 <u>副分所長襄助分所長處理分所業務。</u>	第二條 分所長綜理分所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。	為應新興農業議題挑戰並利組織運作，增置副分所長一人，由研究員兼任，以襄助分所長推動各項業務。
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	配合本次修正，依法制體例增訂第二項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